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人字〔2020〕10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深入开展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部署的必然要求。为进一步加强全区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，现就进一步加强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把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作为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

区教育局于2019年9月下发了《关于做好“四有”好教师

团队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，绝大多数单位能按照通知要求，成立领导小组，遴选组建团队，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，安排活动经费，强化过程管理，为推动教师队伍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。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是一项系统性综合工程，各单位要始终保持务实的工作作风，学校主要领导要将此项工作抓在手上，列入日常工作日程，亲自过问，经常参加；要认真执行教育局近期下发的关于队伍建设的相关文件，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制度保障。

二、不断优化学校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路径

常州市教育局出台的《常州市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实施方案》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基本思路，各单位要做好学习贯彻落实工作。要整体梳理本校教师的年龄结构、能力水平、发展意愿，通过校内、校外两个平台，将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与优秀教研组建设、草根工作室建设、名教师工作室建设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等结合起来，与校本教研、联片研训等结合起来，不断完善、优化队伍建设培养方案，提高学校五级梯队教师、三名工程教师的数量和质量，为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三、积极参加市区两级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申报评审

各单位要按照常州市教育局印发的《关于开展市级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》（常教人字[2020]8号）文件精神，认真梳理近年来学校在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方面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做好创建申报工作。区教育局将组织开展评审，确立一批区级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，并推荐部分单位参加常州市级“四有”好教师

团队申报创建。

各单位申报材料(《常州市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申报书》)纸质稿统一于**4月24日前**，报送至区教师发展中心培训科，电子稿发送至：dyq82@sina.com；一律不得改变相关表格排版、表格内字体格式。所有发送邮箱的电子稿材料打包后，以“单位名称+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申报书”命名统一发送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市级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的通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20年4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